证券代码：400121 证券简称：退市中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泓海”）的全部资产。
* 本次拍卖江苏泓海的资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江苏泓海为“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配站项目”（以下简称“江阴LNG项目”）的实施公司，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变更。
* 本次拍卖尚未开始，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1. **基本情况**

（一）**江苏泓海资产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布《竞买公告》，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与江苏泓海、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据《执行裁定书》（2022）苏0281执3168号之一，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依法进行公开拍卖江苏泓海房地产及地上附属物LNG储罐（在建工程）、附属设施、电子设备等。相关内容如下：

江阴市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8月1日10时至2022年8月2日10时（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10/05）进行公开拍卖（变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江阴市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0510/05），评估价为1,400,416,645元，起拍价为980,230,000元，保证金为98,000,000元，加价幅度为1,000,00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江苏泓海相关介绍**

江苏泓海为江阴LNG项目的实施公司，江阴LNG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116,084.85万元。2017年10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变更江阴LNG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华丰中天”）的55%的股权并增资。具体实施方式是公司以50,6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5%股权，并为收购后的标的公司增资5,5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为56,100万元。变更江阴LNG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后，用于江阴LNG项目的资金调整为59,984.8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LNG项目尚未投入金额为59,984.85万元。该项目陆域部分已完工 99%，尚未正式进行投产运营。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鉴于本次被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开始，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会导致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发生变更。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剩余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150,279.47万元，公司通过法院判决确定的需承担的担保金额约为132,899.65万元（不包含未定利息）。公司涉及诉讼的违规担保案件共计17件，一审均已判决。

（二）因债务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及账户大部分已处于冻结状态，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决定于2021年9月1日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能进行公开发行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优先股、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破产事项

1、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破产重整《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申请尚未收到法院受理裁定。

2、2022年2月24日，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鲁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向青岛中院申请对青岛中天进行破产重整。法院裁定受理北京冬冬对青岛中天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联合申报）为青岛中天破产重整管理人。

3、2022年6月15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北京本度律师事务所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名义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截至目前尚未受理。

4、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刘江以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浙江中天进行破产清算。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正式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